

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原子科學院院長核定

- 一、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訂定本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依規定設置本所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三位(含)以上委員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經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所務會議推派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擬訂本所各項招生簡章內容。
 - (二)研議本所招生宣傳活動及推動執行。
 - (三)審議本所各項招生申請案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所招生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須送交所務會議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